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股比例为 8.65%（以前次权益变动当时总股本，即 1,895,199,499 股为基数计算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7.29%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，即 1,950,828,712 股为基数计算）。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,837,4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 股）的 1.12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,902,4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6,935,000 股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	名称/姓名	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义务人	住所	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
基本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9 月 7 日
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1/2/19- 2021/9/7	人民币普通股	4,902,400	0.25%
	大宗交易	2021/3/2- 2021/9/7	人民币普通股	16,935,000	0.87%
	<b>合计</b>	-	-	21,837,400	1.12%
资金来源 (如适用)	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				

备注：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,015,401 股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 9.76%减少至 8.65%。
3. 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4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5. 上述“减持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 股）的比例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原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靖安洪大	合计持有股份	163,982,691	8.65%	142,145,291	7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3,982,691	8.65%	142,145,291	7.2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

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 上述“占原总股本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即 1,895,199,499 股）的比例；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）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、2021 年 3 月 30 日、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依据靖安洪大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分别发布靖安洪大的三次减持计划及更正公告；其中 2020 年 9 月 7 日、2021 年 3 月 30 日、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 14,605,887 股未完成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 22,081,574 股未完成。

4、本次减持主体靖安洪大为公司 5%以上股东，并非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